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河池市肆箭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七巷15号 邮编： 547000

联系人： 吴栋柱 联系电话： 18070889909

授权代表： 吴栋柱

联系电话： 18070889909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七巷15号 邮编： 547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2024年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HCZC2026-J1-990001-GXJR

采购人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6年1月16日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付款周期过长，违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3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合法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满半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该条款标注▲，是必须满足的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则废标。根据该条款，采购人的付款周期超过一年，违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的第九条。

法律依据：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的第九条“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要求”要求“3、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故障。”该条款标注▲，是必须满足的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则废标。根据该条款，只有本地企业才能满足，将外地的企业以不合理条件排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且“8 h 内解决故障”将故障诊断、备件调配、维修不可控风险全部转嫁给中标人，违反《民法典》第 497 条，应属无效格式条款。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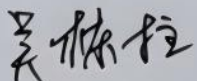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立即中止本次招标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后重新发布公告；

请求1： 修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减少付款周期，针对中小企业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请求2： 修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要求”，增加故障解决时间，建议修改为“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h 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h 内修复”。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